

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收費標準

1、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：

〔1〕正常修業學生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九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	醫學系 1-6 年級		醫學系 7 年級		牙醫學系 1-5 年級	牙醫學系 6 年級	醫學生物技術 暨檢驗學系	醫學放射 技術學系	護理學系	物理治療學系	生命科學系
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						
學費	0	23,310	0	23,310	21,260	21,260	17,460	17,460	17,460	17,460	17,460
雜費	0	15,070	0	15,070	13,820	13,820	12,650	12,650	12,650	12,650	12,650
學雜費小計	0	38,380	0	38,380	35,080	35,080	30,110	30,110	30,110	30,110	30,110
平安保險費	0	132	132	132	132	132	132	132	132	132	132
雜費減免				-3,014		-2,764					

※醫學系七年級及牙醫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，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雜費減免 1/5。

※醫學系一到六年級公費生免繳費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，七年級公費生則須繳交平安保險費。

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、醫學放射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，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雜費減免 1/5，開學後由系辦造冊退費。

〔2〕延修生（各學系皆同）：

須先繳平安保險費，暫免繳學雜費，待開學加退選課結束後，如修課在9 學分以下者（含 9 學分），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（每學分 1,100 元），若超過 9 學分，則補收該學系全額學雜費，不須另繳學分費。

2、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：

〔1〕正常修業學生：

除平安保險費外，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學生預收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（每學分 1,100 元）共計 9,900 元，俟開學後加退選課結束，依其所修學分數，計算應繳金額後，多退少補。

〔2〕延修生：

先繳交平安保險費，暫免繳學分學雜費，待開學加退選結束後，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（每學分 1,100 元）。

3、研究所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)、博士班收費標準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入學學年別	收費項目	臨醫所	臨牙所	其他各所	備註
八十四學年度 〔含〕以後 入學研究生	學雜費基數	19,190	17,510	15,050	一、學雜費基數以 <u>所別</u> 、 <u>入學年度別</u> 決定其繳費標準。 二、八十四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(無論有否修習學分)。
	平安保險費	132	132	132	
	學分費	一、俟開學後加退選結束，依各生所修學分數，另繳交學分費。 二、各研究所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(1)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：每學分 5,250 元。 (2)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：每學分 6,300 元。 (3)其他各研究所學分費：每學分 1,560 元。			
八十三學年度 〔含〕以前入 學，修業三年以上 研究生	暫不必繳學雜費， <u>須先繳平安保險費</u> ，待開學後加退選課結束，如修課在 9 學分以下者(含 9 學分)，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(<u>每學分 1,560 元</u>)，但以不超過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原則；若超過 9 學分，則補收全額學雜費，不須另繳學分費。若無修習任何學分，則不收費。				